

河南职业技术学院
数控技术专业群数字化教学新生态建设
(数字化平台建设) 项目 (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1293

采 购 人: 河南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德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二零二六年六月

目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部分 评审办法	17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29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42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54
第七部分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69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职业技术学院数控技术专业群数字化教学新生态建设
（数字化平台建设）项目（二次）-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职业技术学院数控技术专业群数字化教学新生态建设（数字化平台建设）项目（二次）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交易平台（<http://hnsggzyjy.henan.gov.cn/>）下载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6年07月1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采购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1293
- 2. 采购项目名称：河南职业技术学院数控技术专业群数字化教学新生态建设（数字化平台建设）项目（二次）
-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 预算金额：1500000.00 元
最高限价：15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52250-1	河南职业技术学院数控技术专业群数字化教学新生态建设（数字化平台建设）项目	1500000.00	1500000.00

-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1）采购内容：主要包含开发“智教云脑”基础平台、开发学生技能成长数据库、基于专业图谱体系的工程案例等，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 （2）项目地点：河南职业技术学院；
 - （3）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 （4）服务期：60 日历天；
 - （5）质保期：三年，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至质保期结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3.2 提供 2024 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时间至当前时间节点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等证明文件；

3.3 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3.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或相应证明材料）；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6 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采购人有权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 年 07 月 01 日至 2026 年 07 月 07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交易平台（<http://hnsaggzyjy.henan.gov.cn/>）下载。

3. 方式：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进行网上获取。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相关文件，磋商文件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的电子磋商文件为准。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磋商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 年 07 月 1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平台（<http://hnsggzyjy.henan.gov.cn/>）。

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请各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 年 07 月 1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五)-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职业技术学院招标采购信息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计取，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平安大道 210 号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方式：0371-6930926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德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与东风路交叉口招商银行大厦 21 层

联系人：张雪兵、张超

联系方式：0371-6093392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雪兵、张超

联系方式：0371-60933926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	河南职业技术学院数控技术专业群数字化教学新生态建设（数字化平台建设）项目（二次）
2	项目编号	豫财磋商采购-2025-1293
3	采购人	河南职业技术学院
4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德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采购预算：1500000.00元 最高限价：1500000.00元
7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8	采购内容	主要包含开发“智教云脑”基础平台、开发学生技能成长数据库、基于专业图谱体系的工程案例等；
9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提供 2024 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时间至当前时间节点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等证明文件； 3. 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或相应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采购人有权拒绝其

		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以磋商开启后代理机构现场查询结果为准，查询结果截图保存）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10	项目地点、服务期、质量要求、质保期	项目地点：河南职业技术学院； 服务期：60日历天；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质保期：三年，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11	保证金	该项目不要求供应商缴纳磋商保证金。
12	磋商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13	签字和盖章要求	根据磋商文件中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签章
14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磋商公告
15	磋商时间	详见磋商公告
16	磋商地点	详见磋商公告
17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使用交易平台响应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文件格式，在指定位置上传）
18	响应文件的制作	1. 响应文件应使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系统响应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响应文件格式为“*.hntf 格式”。 2.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19	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市场主体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CA数字证书技术支持电话：0371-86095903

20	远程不见面开标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21	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计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现金或转账支付。此费用由供应商综合考虑到报价中，不再单独列项。
22	磋商小组的构成	磋商小组构成：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共 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2 人。
23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24	成交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5	本项目采用磋商办法	综合评分法
26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27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所属行业为： <u>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u> 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28	补充说明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低的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报价及得分均相同的，

		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29	特别提醒	参与本项目磋商的潜在供应商须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门户网站（访问地址为：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进行磋商文件下载、响应文件制作、上传、二次报价及参加磋商会议，具体操作流程请查阅学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站“办事指南”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ggfw/004003/20210909/834dab66-d4b5-4fde-b432-57f2a6cfbfed.html ）。
30	其他要求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需向采购人提供一份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一致的纸质响应文件用于合同签订，装订要求：A4纸、双面打印（印刷）、清晰、工整、美观，采用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在响应文件书脊部位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响应文件必须注明目录及连续页码。
31	质疑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质疑格式、内容应当是《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网站》上下载的格式填写书写质疑函，并提供证明材料及程序进行质疑； 2. 接收质疑函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德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与东风路交叉口招商银行大厦21层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 0371-60933926 3. 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逾期依法不再受理。
32	最终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

		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	--	---

1. 总则

1.1 定义

1.1.1 竞争性磋商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1.1.2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在采购人的委托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

1.1.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项目名称

1.2.1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采购内容、质量、服务期等

1.4.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质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服务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合格的供应商

1.5.1 合格的供应商应满足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被责令停业的；
- （2）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3）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4）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禁止的。

1.6 联合体供应商（本项目不适用）

1.7 磋商费用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8 现场考察及答疑会（本项目不适用）

1.8.1 现场考察及答疑会不统一组织，供应商有疑问以书面形式至采购代理机构。

1.8.2 供应商参加现场考察和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自理。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一切责任。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2.1.1 磋商文件由下列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评审办法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部分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2.1.2 磋商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

2.1.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磋商内容及要求等，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责任将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2.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平台通知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2 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内容有异议，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平台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3. 响应文件的编制

3.1 磋商的语言与计量

3.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以中文文字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证件或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的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准。

3.1.2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2 响应文件的组成

附件1：磋商函

附件2：开标一览表

附件3：分项价格表

附件4：技术规格、参数响应/偏离表

附件5：技术方案

附件6：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7：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附件8：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9：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附件10：履约承诺书

附件11：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3.3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第 9 条“供应商资格条件”。

3.4 磋商保证金

该项目不再要求供应商缴纳磋商保证金。

3.5 磋商有效期

3.5.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5.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使用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响应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其中，供应商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响应文件应编制目录，电子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的授权委托书。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供应商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要求详见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3 供应商因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4.4 响应文件的拒收

4.4.1 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

4.4.2 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

5. 响应文件的开启

5.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5.1.1 时间：见磋商公告。

5.1.2 磋商地点：见磋商公告。

5.1.3 采购人在本章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5.1.4 供应商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1.5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各供应商在各自投标CA系统中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5.1.6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开标过程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否则，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5.1.7 在开标或评审过程中，有效响应文件应在三家以上（包括三家）；有效响应文件不足三家的应予终止（流标）。

6. 评审

6.1 磋商小组

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6.2 评审原则

6.2.1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6.2.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审查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6.2.3 反对不正当竞争

6.3 评审

6.3.1 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按照第三部分“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部分“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2 在响应文件开启、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6.4 磋商：见第三部分评审办法磋商规则

7. 授予合同

7.1 确定成交供应商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若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成交），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采购。

7.2 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3 成交通知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4 履约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5 签订合同

7.5.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成交标的、技术和服务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书面政府采购合同。

7.5.2 如成交供应商不按时签订合同、拒签合同的，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

7.5.3 合同生效：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并在 7 个工作日内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7.5.4 《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及其修改补充澄清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定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7.5.5 评审会后，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之间擅自私下磋商、变更中标（成交）标的、价格及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部门将按相关法规的规定处理。

7.5.6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合同履行中产生的纠纷、争议，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按合同条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7.5.7 合同补充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和服务的（即追加或减少原合同标的数量），在不改变合同条款（包括原合同单价）的前提下，双方可以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总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不得调增原合同单价，不得超出项目预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应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8. 保密和披露

8.1 保密

供应商自领取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采购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采购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8.2 披露

8.2.1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8.2.2 在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

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 付款

见第五部分政府采购合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4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时间至当前时间节点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等证明文件；
		依法缴纳税收记录	提供2026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的供应商，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记录	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或相应证明材料）；
		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供应商书面声明；
		信用查询	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采购人有权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以磋商开启后代理机构现场查询结果为准，查询结果截图保存）
		其他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2.1.2	符合性评审 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一致
		磋商函签字盖章	满足磋商文件签字盖章的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质 量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服务期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质保期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价格	低于（含等于）本项目最高限价
		磋商有效期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项要求	满足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中的▲项实质性要求
		其他要求	未附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 (20分)	响应报价	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采购人不予接受，按无效标处理。 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项目需求且投标价格（涉及价格扣除时指扣除后的评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20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要求 (1)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供应商如符合“小型和微型企业”标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未提供声明函者不予认定。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0分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 (4) 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仅给予一次价格10%的扣除。 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报价消息提示，可在开标提醒消息中查看，具体操作详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事指南【《操作手册及视频》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及通知公告《关于规范非招标采购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的有关通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要求，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65%；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times$65%；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65%；	
--	--	---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技术部分 (65分)	技术参数	技术参数：供应商技术参数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30分，其中技术参数中带“★”为重要指标，供应商若响应文件中每有一项不满足扣2分，扣完为止；技术参数中未标记“★”的技术参数为一般技术指标，若供应商每有一项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则扣1分，扣完为止。	30分
	实施方案	根据供应商编制实施方案，内容包括开发部署方案、专业人员配备计划、进度控制计划（给出明确的进度控制节点）、质量控制措施、应急处理方案等： (1) 实施方案健全，贴合项目特点且优于采购需求，论述详尽可行得15分； (2) 实施方案完整，满足采购需求，论述具有可行性得10分； (3) 实施方案完整，有2项（含）以内可行性缺失得5分； (4) 实施方案不完整或有2项（不含）以上可行性缺失得1分；	15分
	培训计划	(1) 培训计划中针对培训目的、培训方式、培训课程（包括课程介绍）、培训地点、培训时间、培训组织方式、准备资料、相关承诺有详尽合理的方案措施，并优于项目需求，得10分； (2) 培训计划中针对培训目的、培训方式、培训课程（包括课程介绍）、培训地点、培训时间、培训组织方式、准备资料、相关承诺等有对应方案措施，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6分； (3) 培训计划中针对培训目的、培训方式、培训课程（包括课程介绍）、培训地点、培训时间、培训组织方式、准备资料、相关承诺等有部分方案措施，有2项以上可行性	10分

		缺失，部分符合项目需求，得2分；	
	售后服务	（1）售后服务计划详细完备、质量及技术保障措施健全、服务优质，得10分 （2）售后服务计划明确、质量及技术保障措施完整、服务内容有2项（含）以内可行性缺失，得6分 （3）售后服务计划不够明确、质量及技术保障措施不完整、服务内容有2项（不含）以上可行性缺失，得2分	10分
商务部分 (15分)	类似业绩	2023年1月1日以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有1份得3分，最高得9分。 注：需提供合同协议书扫描件、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中标（成交）公告截图。	9分
	体系认证	企业具有有效的质量、环境、健康体系认证的，每项得1分，没有不得分，共3分。（响应文件中附证书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3分
	质保承诺	供应商承诺在原有质保期三年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年质保得1.5分，最多得3分。	3分
备注：1. 以上评审因素中所述可行性缺失指：投标人某项方案内容与本项目采购需求及特点不相适应或所采取的方案措施经磋商小组认定不具有可实施性或其他无法在本项目履约过程中有效实施的情形；2. 以上评审因素中，如有缺项，则缺项部分为0分；3供应商须将评审办法涉及到的有关证件、证书、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中；44. 供应商完整响应文件应制作到交易系统响应文件组成中“其他内容”节点，磋商小组评审时以此处内容为准。			

1. 评审方法（评定成交的标准）

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磋商小组按规定进行评审

3.1 确认磋商文件

3.1.1 磋商小组确认磋商文件，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3.1.2 磋商小组要求解释磋商文件的，书面提出需解释的相关磋商文件的具体内容后、由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进行书面解释。

3.2 初步评审

3.2.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3.2.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2)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3) 响应报价高于竞争性磋商公告公布的采购预算；

(4)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报价，响应文件的分项报价有两个报价或其他选择性报价的；

(5) 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或不符合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6)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项目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的；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项目（标段）投标的；

(8)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9) 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限内提交最后报价的；

(10)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行贿等违法行为。其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3.2.3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2.4 “开标一览表”与分项报价或报价明细表有差别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大写文字表示的数据与小写数字表示的有差别时，以大写文字表示的数据为准；单价与“开标一览表”总价不符时，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如供应商拒绝接受上述意见，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2.5 磋商小组负责审查确定每一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是指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影响到磋商文件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3.2.6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法律法规有规定的除外）。

3.2.7 磋商小组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

3.2.8 允许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3. 3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向个别的供应商提出质疑，请供应商澄清其响应内容。

3.3.2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3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交。

3.3.4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3.3.5澄清文件应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提交。

3.4磋商规则

3.4.1本次政府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磋商小组将据评审情况就所报货物（服务）的技术、服务、价格等事项与有关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将与磋商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透露给其他供应商。

3.4.2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3.4.3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特别提醒：近期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新增“谈判、磋商”模块，供应商需自行及时关注磋商小组发起的“谈判、磋商”，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另，“谈判、磋商”节点与二次报价为不同的两个节点，请注意甄别，谈判、磋商节点不得填写二次报价。**）

3.4.4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将不再变动。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采购人代表确认。磋商结束后，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3.4.5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4.6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修订响应文件相应条款，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3.4.7价格磋商

3.4.7.1 见第四部分“采购需求”规定

3.4.7.2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

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4.8 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影响到供应商因此无法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可以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磋商。

3.4.9 本项目在初步评审后只进行一轮报价，即最后报价。磋商小组发起最后报价后，如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限内提交最后报价，视为该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4.10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要求，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

（4）评审委员会（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3.4.11 评审委员会（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3.4.12 评审委员会（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4.1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磋商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

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磋商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3.4.14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5详细评审

3.5.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5.2按本章第4 条规定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5.3磋商小组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标得分。

3.5.4评分计算保留2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评分计算中出现中间值时按插入法计算得分。

3.5.5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最低报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作出解释。如供应商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磋商小组在取得多数一致意见后，作无效投标处理。

3.5.6在评审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为规避无序竞争，评审结束后，无论成交供应商或其他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因提供虚假材料等判定成交无效、取消成交资格的情况，均将不改变磋商小组已作出的评审打分排序。

3.6复核：

3.6.1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对评审数据进行校对、核对，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3.6.2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不得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书面说明理由。

3.7评审结果

3.7.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评审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

分且最后评审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7.2确定成交单位：确定综合评审得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单位。

3.8磋商终止

3.8.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8.2磋商小组要在采购项目磋商失败时，出具磋商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4. 政府采购政策

4.1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4.1.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1.2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格式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附件1），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4.2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4.2.1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2.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4.3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4.3.1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3.2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由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4.4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如有）：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

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应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可享受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待遇。

4.5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网信办2023年第1号）文件相关要求，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

注：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作为价格评审的依据，并不影响合同执行价格，合同执行价格为成交供应商的最后报价。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开发“智教云脑”基础平台	一、数控技术专业群知识库开发与管理系統 聚焦装备制造行业发展趋势、岗位需求及技术标准，紧扣核心实训技能、岗位必备知识、工程案例，构建贴合装备制造行业特色的专业群专属 AI 知识库，深度融合行业前沿技术与实训教学需求，实现知识的自动化采集、结构化处理、智能检索与动态更新，为装备制造领域数控技术专业群实训教学、技能提升、岗位适配提供精准知识支撑，助力培养符合行业需求的高技能人才，具体内容如下： 1. AI 知识库基于数控技术专业群权威行业标准、企业岗位规范、实训教学标准建立知识共识资源，整合多模态数据（实训视频、操作文档、工件图纸等），通过语义理解和机器学习能力，实现知识的自动化采集、结构化处理、智能检索与动态更新；通过 AI 知识库建设专业群专属 AI 能力，探索知识共识与可持续供应新机制，聚焦职业教育“知识权威+专业场景个性”的需求，以“公有库覆盖专业基础知识点、私有库挖掘实训技能深度”实现双库联动，通过 RAG 检索增强生成技术确保知识输出“可用、可信、可控”，适配实训教学与技能答疑需求。 2. 知识库管理 (1) 具备数据知识化功能，构建从多源数据（操作视频、实训文档、企业生产转化案例等）中提取、构建、存储和管理知识的完整系统；通过处理数据抽取实体关系，内容包括数控技术专业群相关文档、实训图片、操作视频等，通过召回参数设置管理知识库，包括上下文分片补充、语义检索、全文检索、混合检索、召回比例权重设置、召回重排阈值等，确保知识检索精准匹配实训场景需求。 (2) 系统支持手动创建知识库描述，并可选择多种知识库来源类型，重点包括数控技术专业群实训文档、岗位问答、技术手册、工艺表格等，可手动选择多种适配专业群的模型调用，支撑实训知识精准检索。 (3) 支持按照标签或类型展示知识库列表，可自主搜索知识库，还支持根	套	1

	据所有权查看知识库，如自己创建的、专业群共享知识库以及公共 AI 知识库。 (4) 在知识库内支持创建多个目录（按专业方向、实训项目、知识类型分类），对每个目录支持上传专业相关文档操作，并可对已经添加到知识库的文档进行重命名、更新解析方式、上传新版本、添加专业相关标签，以及下载、分享给专业群师生、删除操作；点击文档即可查看该文档内容及切片信息，并可对某个切片进行启动、编辑及删除操作，适配实训知识的精细化管理。 (5) 支持编辑智能体知识库，支持智能体的权限设置，支持添加后台管理角色、前台管理角色及专业群教师协作者角色，保障知识库的维护与更新效率。 3. 知识库开发 (1) 支持在文档类型的知识库中上传多种格式类型的数控技术专业群相关文档，如：操作文档（DOC、DOCX）、实训数据表格（XLS、XLSX）、实训课件（PPTX、PPT）、技术手册（PDF）、实训操作图片、故障处理文本（TXT）等格式，满足专业群实训知识存储需求。 (2) 系统支持通用文本分块模式以及问答分块模式，其中问答分块模式重点适配实训常见问题、故障排查问答、操作规范问答等场景，提升知识检索的针对性。 (3) 针对数控技术专业群特殊文档（如工艺表格、图纸文档）优化解析算法，确保解析准确性；同时上传不同格式文件时，会按照各自格式的默认解析方式进行解析。 (4) 在知识库内，支持通过关键词、来源、文件类型，以及解析状态对文档进行检索操作，精准匹配数控技术专业群专业内容，提升检索效率。 (5) 对知识库内的文档支持重命名、更新解析方式以及下载、删除操作；点击文档即可查看该文档内容及切片信息，并可对某个切片进行启动、编辑及删除操作，方便实训知识的更新与优化。 (6) 在知识库中，可以直接进行召回参数设置，可以设置从知识库中检索策略，以优化回答的相关性和性能，重点适配实训操作、工艺优化等场景		
--	--	--	--

	的知识检索需求，可以通过调整混合检索、全文检索设置，来调整专业知识检索策略。 4. 智教云脑系统智能体开发 (1) 在智能体模型创建的过程中，支持 MCP 服务，MCP 类型包括自建、AIGC、实用工具、网页检索等四种类型，重点适配数控技术专业群专业实训场景，如 AIGC 可生成实训操作指导等内容；可通过状态筛选来查看启动或者禁用的服务，可通过创建周期或者 MCP 名称等筛选对应的服务；知识库需提供不少于 6 种的 MCP 服务工具，构建包括实训操作指导、工艺参数优化、技能答疑等专业知识库，对应的服务工具支持开启或者关闭。 (2) 权限管理：支持对话模型的选择与切换，可对智能体的技能设置、阈值设置、多轮设置、敏感词拦截、用户输入方式进行统一的管理；具备介入渠道模块，可接入专业群实训管理平台或者微信公众号，方便师生随时获取实训知识支持；具备数据统计功能，可管理实训相关历史对话、访客统计、问答统计、人工统计等数据统计信息；具备操作日志功能，可对操作数据进行溯源查询，保障智能体使用安全。 (3) 智能体门户(AI 门户)为专业群学生和实训教师提供智能体访问平台，基于身份不同可以使用各自的应用（学生侧重实训答疑、操作指导，教师侧重实训备课、故障解答）。 (4) 助学智能体(AI 助学)：智能化答疑(AI 问答)，学生用自然语言多轮提问，AI 能理解上下文，进行深入的对话式讲解；学习路径建议，结合数控技术专业群岗位需求，支持流程定义和集成学校资源平台，为学生制定个性化实训学习路径。提供基于数控技术专业群专业方向的微调服务和图纸、工艺表等特殊格式文档的结构化清洗引擎。 (5) 助教智能体(AI 助教)：聚焦实训教学，提供智能备课助手（生成实训指导方案、实训考核标准）、学情精准分析（针对学生实训过程中的薄弱技能、操作问题进行分析）、实训作业生成与批改反馈（生成实训操作任务、批改实训报告、指出操作问题）。 (6) 教学质量评估(AI 助评)：聚焦实训教学质量，依托 AI 智能评测能力，重点实现实训知识点、技能点达成度综合评估；同步开发学生实训操作水	
--	--	--

平智能评价模块，引入 AI 算法，专项开发焊接操作行为智能分析功能，精准研判学生实训实操规范度与技能掌握程度；同时兼顾课堂教学过程评价，对学生课堂听课专注度、抬头率、师生互动参与度等学习行为进行智能采集与分析，结合学生实训操作数据、实训工单完成情况，自动生成多维度教学质量评估报告，为实训教学提质、课堂教学优化及个性化育人指导提供数据支撑。 5. ★智算算力需求 (1) 供应商需提供混合式部署，根据学校服务器及算力情况可实现云端部署或本地部署，直到具备本地部署的条件后，需确保转入本地部署。其中专业群实训数据、知识库数据需保证本地存储。 (2) 部署模式：确保专业群实训数据、学生实训档案、工程案例等核心数据安全无泄露风险，符合教育数据安全规范，适配专业群实训数据量大、多模态数据多的特点。如由于运维问题出现云端数据泄露情况，由中标方承担责任。 二、数控技术专业群专属图谱体系 聚焦装备制造行业岗位需求，构建专属图谱体系，实现与实训教学、工程案例、技能考核精准关联，突出专业技能与实训特色。以岗位能力为骨架、实训知识为血肉、工程案例为支撑，构建可直接用于教学、实训、评价、考核的数控技术专业群专属岗位能力图谱和课程能力图谱体系，实现“校级平台通用能力+专业群特色应用”的分层建设模式具体内容如下： 1. 岗位能力图谱体系建设 立足装备制造产业集群发展需求，遵循“产业需求→职业岗位→典型任务→能力标准”的核心逻辑，面向数控技术专业群构建专属岗位能力图谱体系。依据装备制造产业发展规划，明确专业群服务的产业链环节与岗位方向，聚焦数控技术专业群核心产业领域，确定专业群服务的产业生态边界。联合行业协会、龙头企业，采集区域产业发展规划、企业用工需求、技术迭代趋势等数据，构建产业知识数据集；绘制产业链结构图、关键技术分布图、岗位群分布图及产业素质要求分布图，明确各环节价值传导路径。 建立可视化产业图谱看板，展示产业规模、政策导向、企业分布、岗位需		
--	--	--

	求等动态信息，支持产业链上下游关键技术、岗位群的逐级下钻与信息查询。 (1) 岗位识别与任务拆解 结合数控技术专业群产业图谱及企业真实调研，聚焦数控技术专业群核心就业岗位，开展全流程工作任务拆解。 (2) 能力与素质要素分层提炼 对每个典型工作任务进行四层教学要素拆解，构建可教学、可评估的标准化能力与素质单元： 1) 素质点：职业基础素养、通用素养、发展性素养； 2) 知识点：支撑技能的理论、原理、标准及规范； 3) 技能点：可观察、可考核的具体操作能力； 4) 能力点：知识、技能与素质融合形成的综合实践能力。 (3) 岗位能力图谱标准化构建 采用行业通用“一级典型能力→二级能力单元→三级知识点/技能点/素质点”三级拆解模型，形成标准化岗位能力图谱，建立岗位-任务-能力-技能-知识-素质的五级结构化映射关系，形成可对接校级平台的能力模型数据包。 (4) 核心产出与管理 基于典型岗位清单、工作任务清单、岗位职业能力结构图、岗位素质图谱、素质/知识/技能点清单，支持岗位图谱后台编辑、版本管理、批量导入导出，按专业/岗位/技能方向多维度检索、分层级可视化展示。 2. ★实训课程能力图谱建设 以岗位能力图谱为顶层依据，反向构建专业群实训课程能力图谱体系，聚焦校内实训教学，构建“问题驱动、知识支撑、能力核心、素质升华”的协同育人模式，实现岗位能力标准向实训教学内容的精准转化，支撑岗课赛证融通与德技并修。 (1) 实训课程能力图谱标准化建设与标签化管理 1) 实训课程能力图谱构建 基于岗位能力图谱，为核心实训课程、项目化实训课程独立建设课程能力	
--	--	--

	图谱，将岗位能力点、技能点、素质点分解到每门实训课程、每个实训项目、每个操作步骤中，实现“岗位需求→能力标准→实训项目→操作任务”的精准落地。 2) 能力点标准化规范 所有实训课程能力点实行统一字段管理：唯一编码、标准名称、专业释义、能力等级、适用专业、关联实训项目、关联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关联赛项要点；建立多维标签体系，标注重点、难点、考点、工艺关键点、安全要点、证书考点、赛项要点、易错点，适配实训教学、过程考核、技能竞赛使用。 (2) 与人才培养方案智能映射与校核 1) 人才培养方案智能解析 支持上传并智能解析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自动提取培养目标、毕业要求指标点、实训教学环节、毕业达标要求等核心内容。 2) 毕业要求与实训能力精准匹配 自动完成“毕业要求指标点→实训能力点→实训课程→实训项目”的智能匹配与逻辑校核，识别不匹配、缺失、冗余问题并预警，确保人才培养方案与实训能力要求、实训教学内容高度契合。 3) 可视化成果生成与导出 自动生成专业实训能力关系图谱、课程支撑矩阵、实训项目支撑矩阵、毕业要求达成度可视化视图；支持导出 Excel 矩阵表、高清图片、PDF、XMind 格式文件，满足专业评估、双高验收、教学诊断使用。 (3) 实训课程能力图谱与校内实训、考核、赛证全过程贯通 1) 与校内实训全流程绑定 实训课程能力点与实训工单、实训工位任务、标准操作步骤、过程考核标准、实训成果评价要求逐条绑定，实现实训教学按能力点组织、按能力点过程记录、按能力点量化评分。 2) 与岗课赛证精准映射 实训课程能力点与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考核模块、各级技能竞赛赛项标准、设备安全操作规程、产品质量检验标准精准关联，支撑岗课赛证一体化育	
--	---	--

	人模式落地。 3) 学生能力成长轨迹沉淀 学生实训课程学习、项目实训、技能考核完成后，系统自动归集能力达成数据，形成个人全周期能力成长轨迹档案，所有数据可与校级教学大数据平台、智慧校园平台无缝对接、双向同步。 4) 智能诊断与分层因材施教 自动生成班级实训能力雷达图、个人能力达成报告、薄弱技能点智能预警；系统依据学生短板自动推送个性化补训知识点、实训任务与学习路径，支撑分层教学与精准辅导。 (4) 实训课程知识体系配套建设 1) 实训课程全链条知识点梳理入库 覆盖所有实训课程、实训项目、岗位相关的核心知识点、工艺知识点、安全知识点，统一知识点标准结构：名称、定义、关键词、重点/难点/考点、前置知识、关联技能、适用岗位、实训要求、学习目标；完成全量梳理、标注、结构化处理及系统入库。 2) 实训知识体系逻辑构建 建立“专业→实训课程→实训项目→知识点→子知识点”的层级关系；搭建知识点前后置学习关系、递进关系、跨课程关联；构建“知识点→实训项目→实训工位→实训设备→实训工单”的实训映射关系，实现知识与实训操作的精准对接。 3) 多源教学资源智能解析与校准 支持实训课程大纲导入校级平台并自动校准；支持工艺文档、PPT、工程图纸、作业指导书、技术手册智能解析、自动分片入库；支持专业标准化 XMind 思维导图导入、逻辑优化；组织专业及行业专家对复杂工艺、关键参数、操作流程进行审核命名、合并拆分、精细化校准，保证知识体系的专业性与严谨性。 4) 知识点与富媒体实训资源深度关联绑定 每个知识点必须配套关联完整教学资源：实训教学视频、操作动画/3D 仿真动画、实操案例、工艺图纸/工艺卡片、行业标准规范、虚拟仿真程序、	
--	--	--

	习题测验作业、安全警示资源等，构建“知识点+视频+动画+案例+题库+仿真”一体化资源支撑体系。 (5) 实训课程问题图谱与素质图谱协同建设 1) 实训课程问题图谱（驱动层） 梳理实训课程中的核心问题、典型任务，构建“问题驱动”的实训教学体系，将抽象的能力要求转化为可探索的真实实训任务，引导学生主动学习、解决问题。问题图谱与实训项目一一对应，明确问题背景、解决步骤、所需能力与知识支撑。 2) 实训课程素质图谱（升华层） 以岗位素质要求为依据，构建“岗位素质→实训课程→实训项目→教学环节→素质点”的动态映射网络。 (6) 图谱与工程案例、安全警示库双向关联溯源 1) 工程案例与实训能力、知识体系精准绑定 操作视频、3D 动画、工艺文档等，全部与实训课程能力点、知识点精准绑定；支持由知识点一键调取标准流程、实操视频，也可由工程案例反向溯源对应所需知识点、技能点与能力标准。 2) 实训安全知识体系专项建设 构建统一实训安全生产知识体系模块；关联安全教学视频、3D 事故还原动画、安全题库、应急处置流程、违规案例库，并与实训安全准入、安全在线考试、实训违规记录、安全隐患闭环管理深度联动。 3) 技改案例敏捷转化引擎 配置技改案例敏捷转化工具，支持知识切片拆解，教师可一键封装为实训课程教学案例、实训工单、微课资源，实现行业新技术、新工艺快速转化为校内实训教学内容。 (7) 专业群图谱运营维护、更新及培训服务 1) 常态化长效更新服务 提供图谱常态化同步更新服务，跟随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实训课程调整、实训项目升级、行业新技术新设备新工艺迭代，动态更新岗位能力图谱、实训课程能力图谱、知识体系全部内容。	
--	--	--

	2) 系统运维与培训服务 提供系统权限分级配置、管理员操作培训、专业教师实训教学应用培训、全套操作手册与运维指导。		
开发学生技能成长数据库	一、实训教学运行全流程管控 1. 工位签到与身份核验支持扫码签到、人脸签到、刷卡签到多种方式，签到数据实时上传平台，自动生成实训出勤台账。支持迟到、缺勤、请假自动标记。未签到学生无法领取实训工单、无法操作工位设备，实现实训准入管控。 2. ★实训工单全流程管理： 1) 工单编制与下发：教师可快速创建实训工单，包含任务名称、操作步骤、工艺要求、工具材料、安全要点、考核标准、完成时限、图片/视频参考等。 2) 工单接收与执行：学生签到后在工位一体机上领取接收工单，按步骤逐项完成、确认、记录。 3) 过程留痕：支持关键操作拍照上传、加工数据填写、工时记录、程序上传、检测结果录入。 4) 成果提交与审核：学生在线提交工件图片、程序文件、检测报告、焊缝照片等成果，教师实时审核。 5) 工单归档：完成后自动归档，关联成绩、评价、过程记录，形成“一人一档、一课一档”。 3. 实训报告自动生成与管理系统根据学生工单执行情况、过程记录、考核成绩、成果数据，自动填充生成标准化实训报告。学生可补充总结、反思，教师在线批阅、打分、批注。支持报告导出、打印、存档，减轻师生重复工作量。 4. ★基于专业群实训课程资源及图谱体系定制实训过程学习路径。 二、实训过程多维度评价管理 1. ★过程性考核围绕操作规范、安全行为、工具使用、设备保养、工位卫生、5S 管理、文明实训等进行实时记录与评分。支持 IOT 物联与算法映射，支持按步骤、按维度量化评分，自动计入过程成绩。支持能对接车间智能焊接机器人、数控机床的底层 PLC 或传感器，采集电流、轨迹、时长等真	套	1

	实运行数据，支持多指标加权计分。系统需具备跨维转换法则算法配置功能，支持将底层设备数据（如焊丝废损率、无效待机时长）自动换算为学生的‘质量把控意识’、‘精益成本控制’等职业素养得分”。 2. 基于数控技术专业群特点，设置成果性考核，针对（不限于）数控工件尺寸精度、表面粗糙度、程序正确性；焊接焊缝成型、缺陷控制、坡口质量；模具装配精度、调试效果等进行量化评分。 3. 多维度综合评价体系实行“教师评价+过程数据+设备数据+企业评价”四维评价模型。支持自定义各维度权重，系统自动核算实训总成绩，生成成绩曲线与技能雷达图，精准定位学生薄弱项。 4. 成绩统计与教学诊断自动统计班级平均分、最高分、最低分、及格率、优良率。支持按学生、项目、工位、教师、班级多维度分析。支持成绩导出、异常预警、补考管理，为分层教学、个性化辅导提供数据支撑。 三、实训设备全生命周期运维管理 1. 设备台账全生命周期管理：建立专业群实训设备电子档案，包含设备编号、名称、型号、购置日期、精度参数、维保周期、供应商、责任人、存放工位、开机时长、故障记录等。支持设备状态（运行/待机/故障/维修/报废）实时更新与展示。 2. 设备故障上报与闭环处理：学生、教师可通过平台一键上报设备故障，上传故障描述与照片。系统自动推送至维修负责人，记录维修进度、处理结果、验收情况，实现“上报-派单-维修-销项-评价”闭环管理。 3. 维保计划与记录管理：支持按时间、使用次数设置维保提醒，自动生成维保任务。支持维保记录上传、维保照片存档、维保验收。形成设备维保台账，延长设备使用寿命，降低实训风险。 四、实训安全全方位防控管理 1. 实训安全准入控制：建立实训安全考试题库，覆盖数控技术专业群专业安全规范。学生必须完成安全学习并考试合格后，才能获得实训资格，未通过禁止进入工位。 2. 安全行为与违规记录：支持教师对违规操作、未佩戴防护用品、工具乱摆放、跨越安全区域、擅自修改参数等行为进行登记扣分，记录纳入实训	
--	--	--

	过程考核。 3. 安全巡检与隐患：闭环支持日常安全巡检、专项检查线上登记，支持隐患拍照上报、整改通知推送、复查销项。形成安全隐患台账与统计分析，实现风险可控。 4. 专业安全知识库：内置数控技术专业群专业安全操作规程、事故案例、应急处置流程、警示视频、防护要点等资源，支持在线学习与查询，强化安全意识。 五、专业群实训技能大数据分析中心 1. ★学生实训画像展示学生实训总时长、工单完成率、工位通过率、成绩趋势、薄弱技能点、违规记录、进步曲线等，形成全过程成长档案。 2. ★教师实训教学画像统计教师实训开课门数、指导学生人数、评价得分、工单批阅率、指导时长、调课记录等，为教学考核提供依据。 3. 实训室运行监测实时统计工位利用率、设备使用率、耗材消耗趋势、工单完成率、故障发生率、安全隐患次数，支撑实训管理决策。 4. 实训数据可视化看板展示专业群年度/月度实训人次、班级实训完成率、成绩分布、设备运行状态、安全预警信息、耗材使用情况，实现实训运行“一屏总览”。 5. 企业互认与人才推送接口 基于雷达图与多模态画像生成符合企业 HR 标准的“全息数字简历”，支持企业端账号登录查询并验证其数据的真实性（防篡改），为企业直招和免试定岗提供硬核数据凭证 六、学生技能成长数据本地化部署 1. ★部署模式要求：为严格保障学生实训数据、技能成长档案、实训过程记录、考核评价结果等核心教学数据安全，防止数据泄露、外流与违规调用，本项目学生技能成长数据库须全面采用本地化部署模式。所有实训数据、学生画像数据、设备运行数据、过程评价数据均存储于学校本地服务器，不向外部云端传输、不上传至第三方平台，确保数据不出校园、安全可控、可管可溯，完全满足学校对学生实训数据本地化存储、本地化管理、本地化应用的安全要求。	
--	--	--

	2. 数据安全要求：系统须具备本地数据加密、访问权限管控、操作日志审计、数据自动备份与恢复机制，实现数据全程可追溯、可监管、可核验，严防数据泄露、丢失、篡改与越权访问。 3. 硬件适配要求：平台支持在学校本地化部署，服务器最低配置不低于：2 颗 20 核以上处理器、64GB 内存、8TB 企业级高速存储、千兆网卡。兼容主流操作系统，支持 MySQL、SQL Server 等本地数据库，提供完整部署环境清单、端口配置表与权限配置方案，满足学校网络安全及本地化运行要求。 4. 运维管理要求：提供本地化运维工具、数据管理后台、账号分级权限体系，支持校内管理员自主管理、自主维护、自主更新，无需依赖外部服务商远程操控数据。 七、★学生技能成长数据库产生的业务数据需完成对接到校内信息中心，需提供中间库接口，方便校内信息中心调用。		
基于专业图谱体系的工程案例	以“岗位真需求、案例真场景、技能真应用”为建设原则，系统开发总计不少于 115 集配套文档与视频资源。每个视频涵盖不少于 1 个完整技能点。配套文档采用“案例背景-核心技能-实施流程-问题解决-拓展思考”结构编写。每个视频资源不少于 5 分钟。3D 动画特效不少于 10 个，每个不少于 10 秒。 1. 针对数控技术专业群图谱体系，提供不少于 100 集配套文档与视频资源。其中至少选择一类重点案例通过 3D 动画展示。 2. 专业相关安全生产警示库 （1）专业相关通用安全警示，提供安全生产警示文本不少于 20 个，通用安全视频不少于 10 个。 （2）专业相关事故案例原理重现：基于真实事故，制作 3D 动画重现事故经过，深度剖析原因与预防措施，提供安全生产警示文本不少于 5 个，安全视频不少于 5 个。 3. 相关视频和文本资源以技能点的形式在专业群专属图谱体系中展示。 4. ★负责联系相关工种技术专家，对应用场景进行实地视频拍摄，并支付相应的工时费用。在拍摄过程中产生的费用由中标方支付。	套	1

	5. ★结合装备制造行业先进制造产业集群发展需求，严格遵循三组长制度要求，组建专业专家指导团队，全面支撑专业视频资源、配套文档的建设工作，具体要求如下：组建的专家指导团队需包含行业专家、企业专家、职业院校专家三类，其中行业专家不少于 5 名、企业专家不少于 5 名、职业院校专家不少于 5 名，所有专家均需具备对应专业背景，全程参与视频资源与配套文档的构思策划、内容撰写、文案优化及质量审核工作，确保建设资源贴合装备制造行业发展趋势、专业岗位需求及实训教学实际，保障资源的专业性、针对性与规范性。各类专家具体资质要求如下： （1）行业专家与企业专家共同组成专业指导力量，其中行业专家具备深厚的装备制造行业相关专业积淀，熟悉专业核心技能与教学规律，能够精准把控资源建设的行业适配性；企业专家需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深耕装备制造行业一线，熟悉企业真实生产场景、岗位技能要求及行业技术标准，能够为资源建设提供企业实操层面的专业指导。 （2）职业院校专家：需具备副教授及以上职称，主持或参与过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国家级精品在线课程建设，拥有丰富的职业教育教学经验和资源建设经验，能够精准对接实训教学需求，保障资源的教学适配性。		
--	---	--	--

其他要求：

1. ▲实质性要求：供应商提供的数据库配置不能低于财库〔2023〕35 号发布的《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实质性指标的最低要求（安全可靠测评除外），供应商需出具承诺函，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各供应商应根据以上项目需求及技术参数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培训计划、售后服务等技术方案。方案内容应符合本项目特点，具有针对性，科学全面。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服务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_____项目_____

需方（甲方）：河南职业技术学院_____

供方（乙方）：_____公司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

签订地点：_____

河南职业技术学院招标采购中心制

（最终以实际签订为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竞争性磋商文件；
2. 响应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服务名称：详见合同附件中《服务明细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1. 本合同服务总价款：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小写：¥_____.00。
2. 分项价款在《服务明细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3.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需的税费、日常物料、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除合同总价款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4.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中标金额的10%，未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视为合同价款不变，甲方无需增加服务费用。

第四条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义务

- 1.1 委托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河南职业技术学院_____项目及有关事项；
- 1.2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 （1）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合同签订后_____个工作日内。

(2) 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顺利完成的条件：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需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3) 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无。

1.3 甲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2. 乙方的义务

2.1 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 保证履行合同的内容和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接甲方通知____日历天内。

(2) 为甲方提供的为保证履行合同的相关咨询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接甲方通知日历天内。

(3) 应尽的其他义务：无。

2.2 乙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2.3 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完成相关合同内容，提交项目成果，并达到甲方要求，逾期未完成的或成果达不到甲方要求的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需赔偿甲方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以及甲方为挽回损失所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

3. 甲方的权利

3.1 按合同约定，接收项目成果；

3.2 向乙方询问履行合同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3.3 与乙方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工作人员；

3.4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3.5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行为进行监督。

4. 乙方的权利

4.1 按合同约定收取报酬；

4.2 对履行合同中应由甲方做出的决定，乙方有权提出建议；

4.3 当甲方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甲方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4.4 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甲方作出解释。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须全部赔偿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乙方在本项目服务交付验收后出具__年期__%银行保函，验收期满__年，甲、乙双方无异议自动解除。

2. 自合同签订生效，项目开始实施，甲方应自本项目验收合格且乙方依约出具前述银行保函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将合同额的 %，大写：人民币 元整，小写：¥ .00 ，付至乙方公司账户。

3. 乙方合同价款具备付款条件后，乙方向甲方申请付款并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规范的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乙方收款账户：

第七条 验收

1. 服务期限：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服务地点： 河南职业技术学院。

验收时间： 按合同约定时间执行。

验收地点： 河南职业技术学院。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4.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

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 如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双方分阶段签署《验收报告》。

6.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7 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_____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_____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_____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_____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_____个工作日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一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分包和转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乙方需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对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采取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乙方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 5% 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十日，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本合同即解除，乙方还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30% 的违约金。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须全部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 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5.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约、本合同无法履行等情形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须赔偿甲方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交通费。

6.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若因未及时通知造成对方损失扩大的，应承担该扩大部分的赔偿责任。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通知与送达

1. 凡依本合同约定的书面通知义务，通知方应以信函或电子邮件通知对方。

2. 甲方指定联系方式：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 210 号

邮编：450046

电话：_____

邮箱：_____

3. 乙方指定联系方式：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邮箱：_____

联系人：_____

4. 任何一方以上联系方式如有变动，应在变动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及时告知对方。对于因合同争议引起的纠纷，双方共同确认司法机关可以通过上述地址及联系方式送达相关法律文书。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

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①种方式解决：

①向甲方住所地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甲方住所地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其他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招标投标文件、合同补充协议和质量保证承诺书、附件、服务承诺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4. 本合同一经生效，守约方为维护自身权利向违约方追偿过程中支出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5. 本合同一式__8__份，甲方执__6__份，乙方执__2__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河南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联系电话：

银行账号：

手机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公司规模：（大型、中型、小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河南职业技术学院

河南职业技术学院

项目质量保证承诺书

致河南职业技术学院：

根据采购合同要求，我公司在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内郑重承诺：

一、我公司保证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行为（供货、结算、服务等）负责，如发现我公司因自身原因违反采购合同或承诺书的有关规定或承诺，自愿接受贵校根据采购合同罚则对我公司进行处罚，直至停止我公司供货（服务）项目供应商资格，情节严重的，列入贵校采购不良供应商名单。

二、我公司保证根据采购合同中所作的承诺，按采购合同及招投标文件要求提供高质量的产品或服务，且不在《采购合同》内容之外，提出任何附加条款。

三、我公司保证采购合同中所提供货物（服务）是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符合国家环境认证的产品。

四、我公司保证在合同有效期内，始终以不高于本次合同确定的供货价格作为贵公司购买产品（服务）的价格。不以市场价格变化等理由擅自提高价格。

五、我公司保证在本项目合同（协议）履行期间，按合同约定的售后服务承诺，履行相关责任和义务，免费维修及升级维护。确定合同总协调人，专门负责贵校合同执行事宜。

六、本承诺书自我公司签字之日起至合同（协议）履行期限终止日内有效。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承诺单位：（盖章）

附件 1

服务明细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计量单位	工作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00	.00	
2						.00	.00	
3						.00	.00	
			物料				.00	
			易耗品				.00	
			专用工具				.00	
			调试费				.00	
			培训费				.00	
			其他				.00	
合同总金额：大写：人民币 元整 小写：¥ .00								

附件 2

服务承诺

附件 3

服务方案及措施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磋商函

（一）磋商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递交响应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采购活动。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 2、我方磋商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
- 3、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5、我方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目的提供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7、我方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 8、如果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响应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 9、我方全完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项目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10、如果我方中选，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的规定时限内，签订项目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11、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采购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12、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电话（手机号）_____电子函件 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响应报价（总价）	大写：人民币
	小写：¥
服务期	
质量	
质保期(质量保证期)	
其他事项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分项价格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合 计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4：技术规格、参数响应/偏离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磋商文件的技术条款	响应文件的技术条款	偏离说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5：技术方案

附件 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联系电话：_____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代理人身份证：

附件 7：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			组织形式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人	
注册资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范围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8：资格证明文件

1. 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提供 2024 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时间至当前时间节点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等证明文件；
3. 提供2026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的供应商，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4. 提供2026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或相应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附件 9：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其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0：履约承诺书

一、我单位承诺：

（一）我单位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补充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单位在《磋商文件》规定期间内书面提出的疑问外，我单位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并严格按采购单位确定的技术及商务要求等履行。

（二）我单位磋商前已详细了解项目情况，并按采购单位条件及要求编制响应报价；我单位的响应报价包括《磋商文件》所述报价组成的所有内容、并包括《磋商文件》未列明而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所有设备、材料、工具、费用、服务等达到交付使用及验收条件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

我单位确认本次响应报价未低于成本价，保证按《磋商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的质量诚信履约。

（三）我单位保证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时间内按期、保质完成中标项目。如我单位中标，将在推荐中标结果公示后，积极、主动的与采购单位联系合同签订事宜，合同签订中如有任何的问题，我单位保证及时书面反映情况，否则视为我单位责任、按违约处理。

（四）我单位保证就本次采购项目所提供的所有软件提供终身免费维护升级服务。

二、我单位承诺：

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我单位中标后以任何理由（包括违背上述承诺的事项）提出不能满足《磋商文件》技术、服务、服务期等要求或不能实现投标承诺的或提出变更的，我单位将无条件接受违约处理、并放弃我单位中标资格。我单位知悉违约责任及其处理，并无条件接受；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处以罚金，给采购单位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1：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采购人）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3、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其他材料

节能、环保产品

（若有以下情形的供应商应填写此表，若无以下情形的供应商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表）

节 能 产 品	1、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 造 商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 价 (元)	合 计 (元)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金额总计（元）						
	2、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 造 商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 价 (元)	合 计 (元)
环 境 标 志 产 品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金额总计（元）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 造 商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 价 (元)	合 计 (元)
环 境 标 志 产 品	环境标志产品金额总计（元）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产品名称、金额应与《投标函附录》一致。
2. 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须选用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并提供认证证书。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对选用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给予加分。
3. 供应商应提供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第七部分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政策解读网址：

<http://www.hngp.gov.cn/henan/content?infoId=1601449567470800&channelCode=H6016>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2019年4月2日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4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CB 32028）

4	4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24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 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A02052305 空调机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 /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待 2019 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C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 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故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

				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 阀嘴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9年3月29日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 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 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 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 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 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 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 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 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 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

	印机			能） 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 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 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

				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造板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材 (片) 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槛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			HJ2541 胶粘剂

	封用 填料及 类似品			
50	A180201 塑 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 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